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城管（业务）罚决字〔2023〕第001号

单位名称：西平县长顺液化气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3XG8LM5D

地址：西平县师灵镇岗王北

个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本机关于2023年7月3日对西平县长顺液化气站有限公司涉嫌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西平县师灵镇岗王北西平县长顺液化气站有限公司压缩机房内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8罐造成安全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予以证明，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

根据《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规定，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6罐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处1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西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账户（农商银行）（账号：000000819511450450012—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

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